**附件2**

高清播出技术质量优秀作品

推选活动评定细则

一、概述

本细则为评定广播电视机构高清播出系统技术质量而制定。评定依据为参评单位按指定日期收录的本台播出节目介质的主、客观评定结果。

二、对参评节目的要求

节目播出质量根据参评单位报送的电视节目播出信号介质进行评定。

2.1 选定播出时间中的一段，长度为60分钟，使用专业蓝光或PII录像机记录播出系统输出端的播出信号。见下图。

录制时间和日期具体通知。

2.2 播出信号介质应依照录制和交换规范的规定进行录制，参照《录制技术质量优秀作品推选活动评定细则》。

2.3 播出信号介质在报送同时应附有记载指明各段节目标题和起止时间的节目播出串联单。

三、评定

高清播出技术质量优秀作品推选活动的评定分为初评和终评两部分。初评包括客观测试和主观评价两部分，分别占总分的20%和80%。 初评淘汰率为30%。初评评委设定为8人。终评以节目主观评价为主。终评评委设定为10人。

客观测试评分包含图像质量和声音质量两项，分别占总分的70%和30%。

 **1. 图像信号技术质量的客观测试和评分**

图像信号技术质量的客观测试和评分参照《录制技术质量优秀作品推选活动评定细则》，见“附件1”。

 **2. 声音信号技术质量的客观测试和评分**

声音信号技术质量的客观测试和评分参照《录制技术质量优秀作品推选活动评定细则》，见“附件1”。音频部分不要求立体声和国际声。

 **3. 图像和声音信号质量的主观评价**

高清播出技术质量优秀作品主观评价的测试方法参照《录制技术质量优秀作品推选活动评定细则》，见“附件1”。对电视节目播出质量除进行常规的图像和声音的主观评定外，还应对播出环节中特有的技术因素进行评定，其中包括：不同节目之间的一致性；两个节目切换过程中切换点的质量；综合整体质量。

3.1 不同节目之间一致性的评定

此项评定主要是通过主观感觉并借助示波器、音量表对播出中各段节目之间的技术质量是否存在差异进行评定，满分为3０分。评分因素：图像亮度、色度、色调和声音音量，可视其差异程度每项打分。

3.2 两个节目切换过程中切换点的质量评定

此项评定主要是对节目切换过程的准确性进行评定，满分为30分。评分因素：画面被卡、声音被卡、漏彩底或彩条、画面不稳、切换杂波和噪音。可视其轻重程度每项打分。

3.3 综合整体质量的主观评定

此项评定包括对图像和声音的主观综合评价，评定参照《录制技术质量优秀作品推选活动评定细则》。满分为40分。

3.4 明显缺陷扣分

在主观评价过程中，如发现有其他严重缺陷者，酌情扣分。